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落实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4 年，全球光伏装机需求在政策推动、技术进步、新兴市场崛起等多因素驱动下，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尽管增速有所放缓，但全球光伏产业仍处于上升发展通道。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同比增长约 35.9%，约为 530GW，2024 年全球主要光伏市场保持不少于 15% 的增速。不同市场区域展现出各自的发展特点与潜力，中国、美国、欧洲等传统市场持续发挥重要作用。2024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到 277.57GW，同比增长 28%，12 月单月实现新增装机 71.27GW，创历史新高；自 2023 年以来，美国光伏需求持续旺盛，据美国 SEIA 统计，二零二四年全年光伏装机有望达到 40.5GW，同比增长 25%，

终端需求依然良好；另外，新兴市场如中东地区，光照资源充足，近年来中东经济持续发展带动电力需求提升，对气候变化的担忧推动其能源转型，多国提出了可再生能源装机及发电目标，光伏装机将会持续增长，成为全球光伏装机需求增长的新引擎。

光伏玻璃的需求也随着能源转型和光伏装机需求不断上升而增加。公司聚焦于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提升制造工艺水平，优化熔窑技术，降低单位综合能耗，提高光伏玻璃成品率。通过这些措施，公司实现了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和生产效率不断优化，在全球光伏玻璃市场中稳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4 年年底，本公司在产总产能为 19,400 吨/天，安徽项目和南通项目将根据市场情况陆续点火运营。同时，本集团计划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光伏玻璃窑炉，以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光伏玻璃的需求。未来，本公司凭借规模优势，资源优势以及技术优势，将继续努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坚信在全球光伏玻璃市场的持续发展中，能占据重要地位，为全球新能源发展做出杰出贡献。

二、实施回购和分红，增加投资者回报

（一）股份回购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24 年公司同时对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实施了回购。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 8,285,000 股 H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3,308,421 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二）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始终坚持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334,788,6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887,219,698.78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7月实施完毕。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333,452,6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03,348,840.73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12月实施完毕。

未来，公司仍将立足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贯彻“ESG”理念，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作为光伏玻璃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勇担“共创世界绿色生活价值”的使命，积极应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将ESG理念植根于战略及日常运营，切实关注公司经营活动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的同时，识别并有效管理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ESG风险和机遇。

为增强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对自身ESG发展路径进行梳理与规划，于2022年初发布四项中长期ESG目标，并部署内部数据监测系统，对量化数据进行月度跟踪监测，分析数据趋势以持续改进。2024年，公司通过创新研发、运营节能减碳、排放与废弃物减量和处理提效等措施，扎实推进公司ESG目标实现进程。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双双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名单。2024年，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亦入选嘉兴市级绿色工厂。2024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的光伏玻璃产品获得碳足迹证书。

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对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员工权益保障、合规性以及风险控制在内的多项 ESG 相关议题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深入审视公司 ESG 重要性议题的识别与优先级排序结果，积极推动 ESG 策略的有效实施，并将 ESG 目标的进展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重要定期议案之一，以此全面履行董事会对 ESG 事务的监督职责。此外，公司以 6S 管理考核为核心，在管理层的绩效薪酬考核中设置产量、质量、成本、设备管理、安全环保等 ESG 相关的考核指标，实现薪酬与 ESG 绩效挂钩。

这些实践不仅提升了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也为公司的长远价值增长提供了坚实的支持。通过系统化的 ESG 管理和持续改进，公司力求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自然环境，推动构建一个更加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告。2024 年度，公司共披露 4 份定期报告、1 份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A 股与 H 股证券市场的公告累计超 200 份，详细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三会运作、分红派息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多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交流会和现场调研等多样化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方面了解、沟通渠道畅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2024 年公司积极回复上证 e 互动问题，及时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保持高频、高质、高效的良性沟通，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坚持高质量、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广泛邀请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以及行业分析师等相关方参加，确保公司董事长或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及相关人员参会，保障回复质量。2024 年度，公司举办了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和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

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愿承诺回购期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愿承诺在回购方案通过日起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遵守承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其他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效益、坚持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切实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积极向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可持续发展。

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行业发展、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